

每逢星期一出版

西南公路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編印

第三十四期

專論

本局營業之過去及其

展望

李偉超

本局基於抗戰建國之原則而創立，其目的乃在充實戰時後方交通，協助西南經濟開發。廿七年四月湘黔線之長沙至晃縣一段，首先接管營業，七月以後，黔川黔桂黔滇滇黔線相繼接管通車，自此以貴陽為中心，貫通東西南北四大幹線，內運外銷，暢行無阻，交通形勢，頓改舊觀，而位於東西兩邊境諸省文物之溝通，亦以此為一最重要之階段。就營業方面言，在廿七年中，以適值人力物力，大量西移，本局以草創之局，行車設備未週，運輸工具又無充分準備，驟膺艱鉅，雖供應上不能盡慶人意，然逐月客貨運數字之統計，亦頗有可觀（詳見本刊第二十九期（一七八）二頁專欄）舉足以表示西南交通之需要性。

本局接管路線，迄現時期為止，全長已達三千餘公里，沿線多係崎嶇山道，以過去西南各省財力之不足，設備之簡陋，自不足以應付此種非常局面，加以鐵道水路多受戰爭影響，無法利用，公路更成爲唯一之運輸線，中央有鑒及此，於本局成立之始，即特予籌撥資金五百萬元，爲改善路線橋樑，購置車輛設備，建築站屋庫房等之用。此項資金，已領足四百萬元，各項設施，亦均按照計劃，逐步完成。然汽車之負重力量，究屬有限，已往公路運輸，事實上祇偏於客運之一種，而目前則客貨運之需要，同等急迫，以此應付全局，困難自不待言。故

本局在過去一年中，運輸工具，雖能逐漸增加，但供求相比，終覺相差遠甚，幾使一切設施，無法躋於正常之狀態。惟是吾人認爲此種局面當草創之初，誠所難免，此後急應走入建設之一途，着眼於富源之開發。即就最近奉命接管之川湘川滇兩路而論，川湘沿線，民間植樹事業，素極普遍，鐵礦亦富，祇以往昔交通不便，未能多所利用。而川滇沿線，則爲聯貫國際線之過程。此兩路之通車，對於西南，實有極大之經濟意義。西南各省，蘊藏本多，不僅鑛產極有希望，即如桐油生絲豬鬃等，在我國出口貿易數字上，均已佔相當地位，過去以缺乏中心組織，推銷未著成效，最近貿易委員會對於外銷物品，竭力改進，在國外復成立國際貿易實施機關，溝通國際市場之聲氣，機構既已完成，此後推進之成效如何，則全繫於運用之方法。

本局爲國營交通機關，其經營目的，已如前述。過去應付疏散工作，對於人力物力，雖亦保持不少，然究屬一種治標性質；西南交通推進之真諦，

本期要目

- (專論) 本局營業之過去及其展望……李偉超
- (公牘) 關於總務訓令二件、業務訓令一件、機務代電訓令各一件
- (法規) 本局暫行組織規程、辦事細則、段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
- (附載) 朝語摘錄(續)
- 本局人事動態摘要



協助開發一點，及如何為各業任開發之前驅。交通事業，既與各業息息相關，則辦理交通者，亦絕不容以固於無目的狹義運輸為已足，應使日常工作，着着有生機，處處為開發。比如疏散人口，原為一種消極企圖，然假使此種疏散，不再如過去之由彼一都市，集團移於此一都市，而盡量分佈於地廣人稀之鄉村，則生聚若干時，自有其文化與經濟發展之效果。最近交通部設立駁運機關，與本局之人力板車計劃，在目前雖僅為補救汽車運輸之不足，然以中國勞力之多，幅員之廣，此種絲互數千里之人口分佈，將求之成就，決非一般先天不足之國家所可比擬。此外如文化之灌輸，思想之交接，辦理交通者，均應視為直接責任之一。總之，今後交通機關之責任，應分有形與無形兩種：有形者，規模已備，形顯而易辨；無形者，關係國家命運極大，實有待於吾人之最大努力者也。

公 牘

總 務

訓令各段辦事處

第二五四五號
廿八三月十日九

令發本局組織規程等仰於文到五日內將段辦事處職員調整開單呈核由本局暫行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段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業奉交通部分別修正，令頒到局，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開各項規程及辦事細則各一份，令仰遵照。該段原有組織如與現在奉頒組織規程有不符之處，應即日改正。其職稱及員額，亦應遵照此次規定，重加調整，併仰於文到五日內，就調整情形，按照附發名單式樣，將該段辦事處職員及練習生全部開列呈候核奪。此令！

附發本局暫行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段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各一份（載法規欄）
名單式樣一紙（略）

局 呈 手 諭

以後各同仁如有簽請事項，應以遞呈至本管科長或段辦事處主任職長等為止，不必於簽呈內再註明轉呈局長字樣。又各直轄機關呈局報告末節稱謂，可用「局長」「副局長」，不必註明姓氏，藉省篇幅。

訓令直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第一二一五四號
廿八年三月十一日

交通部訓令人典渝字第二六七六號及二九三四號，人勞字第二八一九號及二八二三號，以據浙贛理事會湘桂理事會及湘黔鐵路工程局等呈報開革人員，請予通令不敘用，經予照准，令飭本局遵照，等因；附發名單各一份。自應遵照辦理，合亟抄發名單，令仰知照。此令！

附永不敘用人員名單

| 姓名 | 職 務 | 年 齡 | 籍 貫 | 開革原因 | 備 註 |
|-----|---------|-----|------|------|---------|
| 丘堯章 | 浙贛鐵路局長 | 二七 | 廣東梅縣 | 擅自離職 | 開革通緝 |
| 管樹震 | 試用車務長 | 二三 | 江蘇江都 | 擅自離職 | 永 不 敘 用 |
| 鄒樹渾 | 練習生 | 二六 | 江西安福 | 詐病離職 | 同 |
| 許阿福 | 監 工 | 三五 | 江西無錫 | 擅離職守 | 同 |
| 俞邦達 | 車 隊 長 | 二五 | 江西廣豐 | 擅自離職 | 同 |
| 昌昭明 | 隨 車 司 事 | 二四 | 江西萍鄉 | 畏罪潛逃 | 同 |
| 鄭彩先 | 轍 夫 | 四五 | 浙江杭縣 | 棄職潛逃 | 同 |
| 楊學志 | 試用轍夫 | 二四 | 山東餘縣 | 請假不返 | 同 |
| 陸根生 | 小 工 | 二四 | 山東餘縣 | 棄職潛逃 | 同 |
| 陸振中 | 晒 圖 工 | 二二 | 浙江嘉興 | 棄職潛逃 | 同 |
| 邊振斌 | 站 圖 夫 | 一九 | 山東萊蕪 | 棄職潛逃 | 同 |
| 卞永生 | 練習生 | 二三 | 江蘇高郵 | 逾假不歸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蔡明新 | 趙敬廷 | 張元坤 | 黃祥和 | 劉積慶 | 張漢餘 | 陳少雲 | 舒云谷 | 楊桂春 | 聶傳鏞 | 賴細羣 | 王福銓 | 文及球 | 張少伯 | 屈佑先 | 戴茂康 | 陳雨岱 | 黎繼謙 | 陳繼孔 | 王龍書 | 劉振興 | 孟憲周 | 馬厚泉 | 馬宗保 | 趙振耀 | 姚榮炳 | 虞根清 | 蔡光滿 | 孟繁儒 | 曹厚生 | 壽慶鏞 | | |
| 同 | 同 | 鑲 | 錫 | 驗 | 澆 | 澆 | 澆 | 抬 | 電 | 工 | 站 | 報 | 站 | 司 | 同 | 同 | 同 | 副 | 站 | 鈞 | 鈞 | 調 | 調 | 汽 | 機 | 鐵 | 鑲 | 司 | 司 | 管 | | |
| | | 配 | 鑪 | 車 | 油 | 油 | 油 | 煤 | 線 | 務 | 務 | 務 | 司 | | | | 站 | | | 鈞 | 車 | 車 | 車 | 司 | | 配 | | | 理 | | | |
| 右 | 右 | 匠 | 匠 | 匠 | 夫 | 夫 | 夫 | 目 | 工 | 目 | 員 | 員 | 事 | 事 | 右 | 右 | 右 | 長 | 長 | 夫 | 夫 | 夫 | 夫 | 機 | 匠 | 匠 | 匠 | 爐 | 爐 | 員 | | |
| 二八 | 二七 | 二〇 | 四九 | 四六 | 二一 | 四七 | 六二 | 三〇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三〇 | 二二 | 二八 | | | 二九 | 二八 | 三〇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五 | 三一 | 三八 | 二四 | 二二 | 二二 | 三六 | | | |
| | | 湖南 | 湖南 | 湖南 | 湖南 | 湖南 | 湖南 | 湖南 | 湖南 | 湖南 | 湖南 | 湖南 | 湖南 | 湖南 | 湖南 | 湖南 | 湖南 | 山東 | 山東 | 山東 | 山東 | 山東 | 山東 | 山東 | 江蘇 | 河南 | 河北 | 江西 | 浙江 | | | |
| 棄職潛逃 | 棄職潛逃 | 棄職潛逃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棄職潛逃 | 棄職潛逃 | 假滿不返 | 離職潛逃 | 曠職多日 | 擅離職守 | 假滿不返 | 請假未准 | 請假未准 | 請假未准 | 擅離職守 | 棄職潛逃 | 棄職潛逃 | 棄職潛逃 | 棄職潛逃 | 棄職潛逃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開革通用 |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 孫玉對 | 王福漢 | 張志新 | 張士珍 | 傅志才 | 金玉林 | 楊鳳春 | 褚振江 | 張金有 | 劉兆魁 | 章伍傑 | 甄東來 | 李泰 | 邢德福 | 俞建楷 | 慶和費 | 張志良 | 周先道 | 蔣都之 | 邵英中 | 吳廷滿 | 張廣林 | 路維禪 | 趙志澄 | 張嵐風 | 張雨扶 | | | | | | | |
| 夫 | 湘 | 配 | 湘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鄉 | 機 | 機 | 機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
| 廠 | 廠 | 廠 | 廠 | 廠 | 廠 | 廠 | 廠 | 廠 | 廠 | 廠 | 廠 | 廠 | 廠 | 廠 | 廠 | 廠 | 廠 | 廠 | 廠 | 廠 | 廠 | 廠 | 廠 | 廠 | 廠 | 廠 | 廠 | 廠 | 廠 | 廠 | 廠 | |
| 材 | 材 | 材 | 材 | 材 | 材 | 材 | 材 | 材 | 材 | 材 | 材 | 材 | 材 | 材 | 材 | 材 | 材 | 材 | 材 | 材 | 材 | 材 | 材 | 材 | 材 | 材 | 材 | 材 | 材 | 材 | 材 | 材 |
| 四三 | 四三 | 三〇 | 三五 | 三七 | 四〇 | 三三 | 四三 | 四三 | 五一 | 五〇 | 四二 | 五六 | 五〇 | 三七 | 二五 | 三二 | 二七 | 四三 | 三〇 | 三〇 | 三〇 | 二五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
| 北平 | 河北 | 河北 | 河北 | 河北 | 河北 | 山東 | 天津 | 天津 | 河北 | 河北 | 河北 | 河北 | 河北 | 浙江 | 浙江 | 江西 | 安徽 | 山東 | 河北 | 河北 | 河北 | 河北 | 河北 | 河北 | 河北 | 河北 | 河北 | 河北 | 河北 | 河北 | 河北 | |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擅離職守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王福壽 湘鄉機廠材料 四三北平 撞離職守 解僱永不
夫 夫

王運才 湘鄉機廠小工 二九河北平潤 撞離職守 同 右

鍾慶麟 同 右 二三北平 撞離職守 同 右

宋殿元 湘鄉機廠更夫 四八河北灤縣 撞離職守 同 右

王廷鳳 甘棠渡站伙 一九湖北 撞離職守 同 右

席春林 紹水站伙 二四湖南衡陽 撞離職守 同 右

業務

訓令各段辦事處

第一一四五〇號 廿八年三月十七日
准廣西公路代電在大塘平馬等處設立欄開檢查車輛一案仰轉飭知照
立欄開檢查車輛一案仰轉飭知照

局自呈奉總省核准在九塘潭塘綏遠等處設立欄開，檢查來往汽車私備，成效卓著。現在省外來桂及本省公私汽車，均准繳納養路費搭載客貨，尤應在各路適中地點增設欄開，以資檢查而杜私備。茲於大塘榴江太平穿山平馬果德良豐憑梓那蓬各站各設欄開一處，凡公私汽車道經各該開除軍用汽車外，應停受檢查，如有私備，依章究罰，以絕私運，而維交通，希為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轉飭各站廠所知照。此令！

機務

代電

第一一六三五號 廿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茲規定各站停修車輛分報辦法電仰遵辦
各段總段長、修理總廠廠長、各站站長、各修理廠所管理員覽：茲規定各站停修車輛分報辦法：(一)

各修理廠所於每日十九時，將各該廠所內及其所轄救濟地段內停修車輛損壞情形，照車輛修理原因電碼對照表逕電機務組；(二)各站長於二十點向調度室發車輛報告電內，對於損壞車輛，祇報車號。以上兩項辦法，自四月一日起實行，合亟檢發對照表電仰遵辦。(附表一紙)

車輛修理原因電碼編號對照表

(適用於車輛狀況電報內使用)

| 修理原因 | 電碼編號 | 修理原因 | 電碼編號 | 修理原因 | 電碼編號 |
|------|-------|------|-------|------|-------|
| 因斷板 | 00001 | 修理原因 | 電碼編號 | 因油力 | 00225 |
| 因斷軸 | 00002 | 耗機 | 00226 | 因油力 | 00227 |
| 因斷齒 | 00003 | 汽門 | 00228 | 因油力 | 00229 |
| 因斷軸 | 00004 | 引氣 | 00229 | 因油力 | 00230 |
| 因斷軸 | 00005 | 引氣 | 00230 | 因油力 | 00231 |
| 因斷軸 | 00006 | 引氣 | 00231 | 因油力 | 00232 |
| 因斷軸 | 00007 | 引氣 | 00232 | 因油力 | 00233 |
| 因斷軸 | 00008 | 引氣 | 00233 | 因油力 | 00234 |
| 因斷軸 | 00009 | 引氣 | 00234 | 因油力 | 00235 |
| 因斷軸 | 00010 | 引氣 | 00235 | 因油力 | 00236 |
| 因斷軸 | 00011 | 引氣 | 00236 | 因油力 | 00237 |
| 因斷軸 | 00012 | 引氣 | 00237 | 因油力 | 00238 |
| 因斷軸 | 00013 | 引氣 | 00238 | 因油力 | 00239 |
| 因斷軸 | 00014 | 引氣 | 00239 | 因油力 | 00240 |
| 因斷軸 | 00015 | 引氣 | 00240 | 因油力 | 00241 |
| 因斷軸 | 00016 | 引氣 | 00241 | 因油力 | 00242 |
| 因斷軸 | 00017 | 引氣 | 00242 | 因油力 | 00243 |
| 因斷軸 | 00018 | 引氣 | 00243 | 因油力 | 00244 |
| 因斷軸 | 00019 | 引氣 | 00244 | 因油力 | 00245 |
| 因斷軸 | 00020 | 引氣 | 00245 | 因油力 | 00246 |
| 因斷軸 | 00021 | 引氣 | 00246 | 因油力 | 00247 |
| 因斷軸 | 00022 | 引氣 | 00247 | 因油力 | 00248 |
| 因斷軸 | 00023 | 引氣 | 00248 | 因油力 | 00249 |
| 因斷軸 | 00024 | 引氣 | 00249 | 因油力 | 00250 |

訓令 修理總廠 第一一四八號
各修刊廠 廿八年三月十八日

為各廠僱用技工原定工資恐仍有未盡適合標準亟應加以調整隨令附發修改本局工人管理暫行通則第十六十七文條所訂工資等級仰一併遵照辦理由

本局對於各廠僱用技工，向係按各技工技術優劣，以為核定工資標準，待遇原極公平。惟以各廠僱用技工，時間先後不同，而各技工技術優良者，在初僱用時或未完全表現，恐原定工資，仍有未盡適合標準，亟應由各廠將所屬技工技術及以往工作勤惰情形，切實考核，重新調整。凡能單獨負責修車之機匠，日支工資，應以一元五角為最低限度，其他技工增加工資，除有特殊情形得詳敘原由另行申請核辦外，最多以照原支工資增加二級為限。茲將本局工人管理暫行通則第十六條所訂領班工資等級，第十七條所訂司機工匠基本工資率，及第十八條所訂司機工匠常給工資等級表，重行修改，隨令附發，仰即一併遵照考核，調整報核為要。此令！

●附發修改本局工人管理暫行通則第十六十七十八各條工資等級表

本局工人管理暫行通則第十六條領班工資等級修改如左：

| | |
|------------|------------|
| 特一級：每日三元六角 | 第三級：每日二元六角 |
| 特二級：每日三元四角 | 第四級：二元四角 |
| 特三級：每日三元二角 | 第五級：二元二角 |
| 第一級：每日三元 | 第六級：二元 |
| 第二級：每日二元八角 | 第七級：一元八角 |

又同通則第十七條(甲)基本工資率修改如左：

| | | | | | |
|-------------------------------|-----|-----|-----|-----|-----|
| 第一級：一、四〇〇、一、一〇〇、一、五〇〇、四七〇 | 別特等 | 第一等 | 第二等 | 第三等 | 第四等 |
| 第二級：一、三〇〇、一、〇〇〇、一、〇五〇、七一〇、四四〇 | 第一等 | 第二等 | 第三等 | 第四等 | 第五等 |

又同通則第十八條司機工匠常給工資等級表修改如左：

| | |
|-----|----------------|
| 第三級 | 第一、二〇〇、六七〇、四一〇 |
| 第四級 | 九五〇、六三〇、三八〇 |
| 第五級 | 九〇〇、五九〇、三五〇 |
| 第六級 | 八五〇、五五〇、三二〇 |
| 第七級 | 八〇〇、五〇〇、二九〇 |

| | |
|-----|-----------------|
| 第一級 | 二、八〇〇、二、二〇〇、九四〇 |
| 第二級 | 二、六〇〇、二、一〇〇、八八〇 |
| 第三級 | 二、四〇〇、一、九〇〇、八二〇 |
| 第四級 | 二、〇〇〇、一、六〇〇、七六〇 |
| 第五級 | 一、八〇〇、一、四〇〇、七〇〇 |
| 第六級 | 一、七〇〇、一、三〇〇、六四〇 |
| 第七級 | 一、六〇〇、一、二〇〇、五八〇 |

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暫行組織規程

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西南各省幹路運輸管理及工程改善事宜，設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

第二條 管理局設左列各科：

- (一)總務科 掌理文書、人事、出納、事務、編審、警衛、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 (二)業務科 掌理車輛調度、營業計劃、交通管理、通訊設備與站務輪渡等之管理，及其他有關業務事項；
- (三)機務科 掌理車輛輪渡之保養修理，修車廠所之管理攷核，機器配件之設計製造，

(一二二) 五

行車消耗稽核統計，及其他有關機務事項；

(四) 工務科 掌理公路工程之改善修養與其他有關

土木工程事項；

(五) 材料科 掌理車輛燃料，機器配件，與各項工

程上應用材料之採購、運輸、保管及

收發等事項；

(六) 會計科 掌理本局一切會計事項。

管理局設局長一人，承本部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

監督所屬員工。副局長一人至三人，襄助局長處理局

務。

各科設科長一人，秉承局長督率所屬辦理各科主管事

務。

第五條 各科分股辦事，每股設股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

辦事員二人至四人秉承主管科長辦理各股主管事務。

第六條 管理局設秘書一人至一人，助理秘書一人至三人，乘

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審核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七條 管理局設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及工務員，

分派各部份秉承長官之命，辦理工程技術事項，其員

額視事務之繁簡，隨時呈請核定之。

第八條 管理局為稽查業務，得設視察員，其員額隨時呈請核

定之。

第九條 管理局於必要時，得設專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條 管理局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及練習生。

第十一條 管理局局長、副局長，由部派充，科長、專員、正工

程司、副工程司，由局長遴選員呈部派充，其他職員由

局長委派，並呈部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會計人員依照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任用章程任用

之。

管理局為辦理運輸及工程事務，得設段辦事處、工程

處、修理廠、機械廠、材料庫、訓練所等，其組織另

定之。

第十三條 管理局於必要時，得指派高級職員長駐衝要地點，乘

承局長辦理特定事務及對外接洽事宜。

第十四條 管理局辦事細則及其他一切規章，均由局擬定呈部備

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總務科設左列各股，分掌各項事宜：

(一) 文書股：掌理文電之撰擬繕校，文卷之收發

保管及印信之典守等事；

(二) 人事股：掌理員工之登記、考績、任免、甄

用及福利等事項；

(三) 事務股：掌理辦公用物之採購、保管、收發

，內外勤務之管理及地產、租務、印刷、交

際、開訊等事項；

(四) 出納股：掌理現金車票之出納保管及重要契

約文卷之典守等事項；

(五) 警務股：掌理路警之指揮放核及消防防空等

事項；

(六) 編譯股：掌理各項章則刊物之編譯審核，報

告統計之彙編與圖書之管理等事項。

第三條 業務科設左列各股，分掌各項事宜：

(一) 綜核股：掌理表報之編審，業務之規劃及考

核，以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二) 調度股：掌理車輛之調度，行車時刻之規定

等事項；

(三) 營業股：掌理客貨之招攬，運價之擬訂，運

輸之支配，公路副業之舉辦，沿綫風景之開

第四條

- (四) 關，貨運糾紛之處理等事項；
- (五) 交通股：掌理車輛之檢驗、登記、發照，與行車及司機執照之檢查，暨行車之安全等事項；
- (六) 電訊股：掌理電話無線電台之裝置管理及一切通訊等事項。

第五條

- (一) 機務科設左列各股，分掌各項事宜：
 - (一) 考工股：掌理一切機務員工之放核，各種機務表報之審核彙編等事項；
 - (二) 廠務股：掌理車輛輪渡機件之修造，管理機器工具材料之選擇支配等事項；
 - (三) 計劃股：掌理機務上設備、管理及技術之研究、規劃、改進等事項。
- (二) 工務科設左列各股，分掌各項事宜：
 - (一) 養路股：掌理道路、橋涵、碼頭、道房、交通標誌等及行道樹之養護事項；
 - (二) 工程股：掌理改善及新建工程之實施、指導、督促，工程合同之審訂，工程之放核、驗收及工程報告圖表之編製事項；
 - (三) 營運股：掌理房屋及一切建築物之改善及新建事項；
 - (四) 計劃股：掌理各項工程之設計勘測，以及技術上之研究、試驗、規劃、改進等事項。

第六條

- (一) 材料科設左列各股，分掌各項事宜：
 - (一) 採購股：掌理材料之採購及料款之報銷等事項；
 - (二) 儲備股：掌理材料之轉運、收發、保管、及材料庫之管理等事項；
 - (三) 審核股：掌理材料之驗收，油站之管理及沿途加油等事項；
 - (四) 登記股：掌理料賬之登記，及材料統計等事項。

第七條

- (一) 會計科設左列各股，分掌各項事宜：
 - (一) 稽核股：掌理稽核全局收支款目及核撥經費等事項；
 - (二) 帳務股：掌理會計決算等會計書表之編製及帳務之記載設計等事項；
 - (三) 檢查股：掌理客貨票據之檢查保管核發及檢查站帳等事項；

第八條

本局每星期日上午舉行局務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局長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本局各科辦事分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局職員薪級表及考績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局各科於例假日及休假日派員輪值辦公，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請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段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段辦事處設左列各股，分掌事務：

- (一) 總務股：掌理段內文書、人事、事務、出納、警務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 (二) 業務股：掌理段內車輛調度，客貨運輸，車七輛檢查及通訊等事項；
- (三) 機務股：掌理段內廠所管理，機務行政及應急材料之購配等事項；
- (四) 工務股：掌理段內道路保養，房屋修繕及其他工務事項；
- (五) 會計股：掌理段內會計事項。

第三條

段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秉承局長之命，主管段內事務

第四條 助，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必要時得請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辦理段內事務。

第五條 各股股長一人，秉承主任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各股主管事務。

第六條 各股股員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五人，秉承主管股長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第七條 段內車站、貨棧、修車廠所、養路所、無線電台等，得分別設置站長、副站長、站員、廠長、管理員及報務員，秉承股長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八條 段內辦事處及段內所屬站廠所等，得視需要設助理員書記及練習生。

第九條 局內正副工程師、副工程師、幫工程師、工務員分派辦理，並呈報備案。

第十條 主任、副主任、由局長遴選員呈部派充，其他職員除會本規程外，依法任用。外統由局長委派，並呈部核准備案。

附 載

一、工務員對公事應守秘密：

朝語摘錄

楊得任 (續)

邇來本局公事，時有未經發表，即已為人知，甚至竟有聞風來文請示者，此種情形，實屬怪異，不特妨礙事務之進行，抑且影響整個局舉及行政。查公務員對於己身經辦公事，在法律上有保守秘密之義務，而在個人亦為應具之道德。況值此非常時期，即一條條紙之遺棄，亦須注意，恐為資敵之用。故切盼局內外同人，對外絕不可輕發言論，各經辦稿件之人員，尤應守口如瓶，稿底碎紙，亦常隨時焚燬，以昭慎重。

一、公務員之考績：

考績對工作效率之關係，甚為密切。我國近幾年來，各機關亦頗注意及此。惟比諸歐美各國辦理考績之精細合理，則相差尚遠。茲將美國公務員考績之細節十五項列下以資參考，并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姚志峯 | 劉佑之 | 郎書棟 | 趙棟 | 任光 | 尋光 | 王育 | 楊純 | 黃南 | 袁俠 | 施三 | 于開 | 邱錦 | 謝士 | 傅布 | 胡慶 | 沈克 | 王寶 | 胡茂 | 張幼 | 袁蘭 | 查權 | 羅權 | 巴權 | 查權 | 齊春 | 陳春 | 姓名 | |
| 站 | 站 | 站 | 站 | 辦 | 工 | 全 | 駕 | 全 | 同 | 報 | 副 | 會 | 站 | 同 | 工 | 辦 | 修 | 工 | 工 | 會 | 廠 | 同 | 同 | 會 | 事 | 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諸同人進修之借鏡。

(一) 正確；(二) 可靠；(三) 勤學；(四) 敏捷；(五) 斷；(六) 禮貌；(七) 有秩序；(八) 有耐力；(九) 創；(十) 合作；(十一) 領袖；(十二) 有無為下層工；(十三) 領袖；(十四) 有無為下層工；(十五) 工作之量之。

二月五日至十一日

本局人事動態摘要

委任

八 (四二二)

(未完)